

大崎市 大崎日本語學校條例施行細則

(目的)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了關於大崎市大崎日本語學校條例（2024年大崎市條例第2號；以下簡稱「條例」）執行所需事項。

(上課日)

第二條 大崎市立大崎日本語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的上課日為下列日期以外之日期。

- (1) 週日和週六
- (2) 《國定假日法》（1948年第178號法）規定的假日
- (3) 春假 3月21日至4月7日
- (4) 暑假 6月21日至7月7日
- (5) 盂蘭盆節 8月11日至8月16日
- (6) 秋假 9月23日至10月7日
- (7) 寒假 12月21日至隔年1月7日

(教職員工組織)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組織由下列教職員組成。

- (1) 校長
- (2) 主任
- (3) 教師（不含主任） 3人以上
- (4) 事務局長
- (5) 事務人員（不含事務局長） 3人以上
- (6) 生活指導人員 6人以上
- (7) 市長認為必要的其他職員

2 前款第二項至第五項所列教職人員，可兼任同款第六項所列生活指導人員。

(學生報名資格)

第四條 按照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的修業年限，欲參加本校入學考試者，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1) 有強烈學習日語熱忱的人
- (2) 在國外完成12年以上正規學校教育或是同等課程的人
- (3) 入學時年滿18歲的人
- (4) 取得日本出入境管理及難民認定法(1951年政令第319號)附表1-4規定的在留資格，預計來日留學的人
- (5) 2021年10月12日發布的文化審議會國語分科會所報告之日語教育參考指標，日語能力整體達到A1以上的人。

(入學考試程序等)

第五條 欲參加本校入學考試者，必須繳納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的入學考試費用，並在入學報名書上另行規定的期限內向校長提出入學申請。

(入學程序)

第六條 入學者必須在另行規定的日期前繳納學雜費等費用，並向校長提交其他規定的文件，辦理入學手續。

(退還學雜費)

第七條 根據本條例第七條但書，市長認為有特殊事由時，為下列各款所列情況，按各款理由退還各款所列學費。

- (1) 已辦理入學手續但未入學者，扣除入學考試費和入學費後退還已付金額。
- (2) 中途退學時，將扣除入學考試費，入學費，保險費以外的繳納金額乘上退學後的上課天數與繳納金額對應的上課天數的比例，得出的金額退費。另外，如果計算出的退款金額中有未滿1,000日圓的零頭，則一律捨棄不退。
- (3) 當因災害，事故，傳染病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停課時，即使採取其

他措施也無法補完課的情況下，把扣除入學考試費，入學費，保險費之外的支付金額，乘上無法補完的上課天數與原本的上課天數的百分比所得的金額退費。另外，如果計算出的退款金額中有未滿 1,000 日圓的零頭，則一律捨棄不退。

2 想要根據前款的規定退還學雜費的人，必須將大崎市大崎日本語學校學費退還申請書（表格第 1 號）和必要的文件提交給市長。

3 當有人提出前項退費申請時，市長將審查其內容並決定是否退還學費，並將大崎市大崎日本語學校退費決定通知書（表格第 2 號）交給退費申請者。

（學雜費減免）

第八條 市長依條例第八條認為有特殊原因時，可依其原因減免下列各項所列費用。此時，若計算出的減免金額中有未滿 1,000 日圓的零頭時，將一律捨棄不算。

（1） 學生成績優秀，但因經濟因素無法支付學費時。 學雜費中扣除入學考試費，入學費，保險費後的金額乘以 50/100 所得的金額。

（2） 以人道援助為目的接納難民等時 全額

2 依據前項規定希望獲得學雜費減免者，必須填妥大崎市大崎日本語學校學雜費減免申請書（表格第 3 號）和所需文件，並在學雜費繳費期限 20 天以前向市長提交申請書。

3 提交前項學雜費減免申請時，市長將審查其內容並決定是否給予減免，並將《大崎市大崎日本語學校學費減免決定通知書》（表格第 4 號）交給提出減免申請者。

（減免原因消失時報備）

第九條 根據前條規定獲得學雜費減免的人，如減免事由消失，須立即向市長報備。

（取消減免等）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市長可以依據第八條第一項的規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學雜費減免。

(1) 若以不實謊報或其他詐欺行為而獲得減免時。

(2) 如有不遵守本規則或校長另行規定的規則，因違反行為而受到懲戒處分時。

(3) 學雜費減免理由不再適用時。

2 市長依前項規定取消減免時，必須以書面通知減免遭取消的人，說明事實及理由。

(短期日語課程的報名手續)

第十一條 欲就讀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短期日語課程者，應填妥必要文件，提出報名申請。

2 市長收到前項申請後，應根據申請的情況決定是否可參加該課程，並通知提出報名申請的人。

3 依前項規定獲通知可就讀者，應於另定期限內繳納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學費及教材費，繳費完成後報名手續即完成。

(短期日語課程學雜費退還)

第十二條 市長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原因退還各項規定的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計算出的退費金額中有未滿 1,000 日圓的零頭，則一律捨棄不退。

(1) 如在短期日語課程開課前一天提出取消報名，則將已支付金額乘以 0.8 所得的金額退費

(2) 如在課程開始後中途提出不上課退費，則將已支付的金額乘以課程終止後的天數佔總上課天數的比例再乘以 0.8 得出的金額退費。

(懲戒處分)

第十三條 如發現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市長可以給予警告，停學或開除學生處分。

- (1) 品行不良且沒有改善的希望時。
 - (2) 學生能力太差且沒有畢業的可能性時。
 - (3) 無正當理由經常缺席時。
 - (4) 如發現學生有擾亂學校秩序或有其他違反學生義務行為時。
- (其他)

第十四條 除本規則規定外，考試程序，入學手續及其他學校營運所需事項，由校長另行決定，其他必要事項，由市長另行決定。

補充規定

1 本規定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準備行為)

2 依據本規則規定之入學考試，入學手續，學雜費徵收等，所收款項的保管以及其他日本語學校營運所需的準備工作，可在規則施行日期之前進行。

表格第 1 號（與第七條有關）

年 月 日

大崎市立大崎日本語學校學費等退費申請書

致 大崎市長

申請人 姓 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課程名稱

按照以下方式申請退還學費等各種費用。

| | | |
|----------|-----------------|-----|
| 申請退費理由 | | |
| 學費種類等 | | |
| 申請退費金額 | 日 圓 | |
| 已繳費用詳細金額 | 入學考試費 | 日 圓 |
| | 入學金 | 日 圓 |
| | 保險費 | 日 圓 |
| | 學費 | 日 圓 |
| | 教育活動費 | 日 圓 |
| | 教材費 | 日 圓 |
| | 設施設備費 | 日 圓 |
| 附件文件 | 背面附上所需文件（適用者提交） | |

《退款帳戶》※原則上須為申請人本人名義帳戶。

| | | | | | | | | | | | | | |
|------|---------------|--|--|--|------|--|------|----|--|--|--|--|--|
| 銀行名稱 | 〔 〕 銀行 〔 〕 分店 | | | | | | | | | | | | |
| 帳戶名義 | 〔 〕 | | | | | | 存款類型 | 一般 | | | | | |
| 帳號 | 銀行代碼 | | | | 分店代碼 | |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匯款過程中產生的手續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申請退還學費等所需文件

| 不入學原因 | 所需文件 |
|----------------------------|---|
| 已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但未申請簽證，並且未入境日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學許可書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放棄入學文件 |
| 於駐外機關申請入境簽證但未獲得批准，結果無法入境日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學許可書 在外機關未核准簽證之證明文件 放棄入學文件 |
| 取得入境簽證但於入境日本前，因故放棄入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學許可書 確認簽證未使用且已失效的文件 放棄入學文件 |
| 取得入境簽證入境日本後，因故放棄入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學許可書 證明喪失留學在留資格的文件（在留卡） 放棄入學文件 |
| 中途退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學許可書影本 |

(學校使用欄)

| | | | | |
|--|--|--|--|-----|
| | | | | 承辦人 |
| | | | | |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第 2 號（與第七條相關）

年 月 日

大崎市立大崎日本語學校學費等退費決定通知書

致 申請人

大崎市長

印章

謹通知，對於申請人於 年 月 日提交的大崎市立大崎日本語學校學費等退費申請，經審查後做出以下決定。

| | | |
|----------|-------|----|
| 學費種類等 | | |
| 確定退費金額 | 日圓 | |
| 已繳費用詳細金額 | 入學考試費 | 日圓 |
| | 入學金 | 日圓 |
| | 保險費 | 日圓 |
| | 學費 | 日圓 |
| | 教育活動費 | 日圓 |
| | 教材費 | 日圓 |
| | 設施設備費 | 日圓 |
| 備註 | | |

（實退金額與學費退費申請書上的金額不符原因）

大崎市立大崎日本語學校學費等減免申請書

致 大崎市長

按照以下內容申請學費等費用減免。

| | | | | | |
|-----------------------|---|------|------|----|----|
| 申請人 | 學生證號碼 | 課程名稱 | | | 姓名 |
| | | | | | |
| 申請內容 | [] 年度 [] 學期學費等 | | | | |
| 申請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人道支援 | | | | |
| 申請理由 (請具體填入) | | | | | |
| 在學費用支付 人 (經濟來源) | 姓名 | 關係 | 出生日期 | 年齡 | 備註 |
| | | | | | |
| 附件文件 | 經濟狀況申報書 | | | | |
| | 其他文件 [] | | | | |

(學校使用欄)

| | | | | |
|--|--|--|--|-----|
| | | | | 承辦人 |
| | | | | |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第 4 號（與第八條相關）

年 月 日

大崎市立大崎日本語學校學費等減免決定通知書

致 申請人

大崎市長

印章

謹通知，對於申請人於 年 月 日提交的大崎市立大崎日本語學校學費等減免申請，經審查後做出以下決定。

| | |
|------------|--|
| 學費等類別 | |
| 減免前的學費等總金額 | |
| 確定減免的金額 | |
| 減免後的學費等總金額 | |
| 備註 | |